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增加了章程目录；
- 2. 全文统一“股东大会”为“股东会”；
- 3.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由民太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第二条 公司由民太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7076Y】。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或总经理。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保险公估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构建科技引领的保险服务与风险管理相互促进、保险市场和非保险市场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形成保险公估、安全应急、数智科技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新局面，成为专业与科技领先的风险管理服务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标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外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	--

准参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修改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章程；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章程和修改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注：香港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方案（重大事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	--

项认定标准参照本章程第九十七至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更换，以及有关 执行董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 会行使。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登记时，公司应当与该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并在每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该机构系统查询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名册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及时更新股东名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三）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